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6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22号)。(以下简称为“关注函”),公司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关注函涉及内容进行核查和确认,并向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说明三亚建设持有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背景、债权金额、偿付情况、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并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三亚建设由此申请对你公司预重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三亚建设持有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背景、债权金额、偿付情况、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并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023年6月11日,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建设”)与凯撒旅业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凯撒旅业租赁三亚建筑凤凰楼1号楼至6层1619/1620号房屋用作办公场所,租期为两年,从2021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按目前合同履行情况,三亚建设已经履行了上述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等全部义务,对凯撒旅业享有899,736.24元定期租赁费,截至2023年6月10日,凯撒旅业依然未按期履行前述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凯撒旅业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综合上述情况,凯撒旅业与三亚建设的相互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二)三亚建设向你公司申请对预重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及第十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法进行重整。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母公司单体营业收入约23.92亿元,主要的资产包括19.76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1.33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仅余36.81万元,主要资产已在短期内变现用于清偿欠款。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单体净利润分别为-0.56亿元、-0.66亿元、-3.86亿元、0.06亿元、-2.99亿元,受到今年经营环境整体下行,旅游业景气的影响,公司最近五年累计出现经营亏损金额巨大,已面临资不抵债、无力扭亏为盈的局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严重不足,已付银行借款净额达到-813万元,且目前公司债务逾期已发多次诉讼案件,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多项质押股权投资也面临被拍卖的风险。综合上述情况,凯撒旅业目前面临较大清偿能力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持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法清偿债务;...”。凯撒旅业完全符合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标准。

三亚建设可以由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法院裁定。

问题2:请你核查说明三亚建设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能否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其向法院提出预重整是否受前述相关主体驱使,你公司是否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避、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答复:

(一)请你核查说明三亚建设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三亚建设的股东为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和三亚亚龙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持股比例为80%,三亚亚龙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经公司核查,三亚建设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向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或“法院”)提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未受相关主体驱使。

问题3:是否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亚建设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法院裁定,均系基于其自身的商业判断及决策的自行行为,公司不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一直坚持不负债经营,尽最大努力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避免产生社会问题。重整是市场化、法治化化解风险的有效方式,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企业债权人、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共谋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将积极争取包括债权人、出资人、产业、投资人等各方面支持,将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现重振后顺利过渡,最大程度地保障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4:公告显示,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凯撒同盛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76,480.29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办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并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本次预重整申请能否通过将取决于是否能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并提出切实解决方案。

公司答复: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说明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对本公司后续恢复正常经营、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有关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结合你公司目前触发的2项“退市警示”及4项“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生产经营、债务情况、基本面的变化情况等,充分揭示你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破产重整未被受理或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相关风险。

公司答复: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说明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2023)琼02破申4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三亚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凯撒旅业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考虑到目前公司还存在大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并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本次预重整申请能否通过将取决于是否能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并提出切实解决方案。

公司答复: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说明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对本公司后续恢复正常经营、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有关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结合你公司目前触发的2项“退市警示”及4项“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生产经营、债务情况、基本面的变化情况等,充分揭示你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破产重整未被受理或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相关风险。

公司答复: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说明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2023)琼02破申4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三亚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凯撒旅业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考虑到目前公司还存在大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并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本次预重整申请能否通过将取决于是否能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并提出切实解决方案。

公司答复: